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李存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原債權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8年7月19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因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，以信函向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然遭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件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之8」郵遞存證信函，經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